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賴沂君

電 話：04-37061207

電子郵件：e-117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21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附表（0072117BA0C_ATTCH8.pdf、
0072117BA0C_ATTCH6.pdf、0072117BA0C_ATTCH14.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211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本署原特組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2/06/16



1120149279

有附件